

上海市文明镇测评体系（2021年版） 操作手册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网上申报部分	02
实地考察部分	15

网上申报部分

网上报送材料的格式包括图片资料、正式发文、部门评价、说明报告、数据表格。

图片资料包括现场照片、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含手机截图)，图片数量要求测评时统一发布，每张图片制作成JPG或JPEG格式、容量不能大于2M。

正式发文可将文件整体制作成PDF格式上报，也可扫描正式发文的首页(需要文号)和尾页(不一定需要盖章)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对于要求“提供反映某某工作的相关正式发文”，不需专门发文，可提供对这项工作进行分析部署的相关正式发文，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在文件中作出标注。涉密文件不得上传，可以将有关工作情况说明上报。

部门评价是指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参评乡镇相关测评指标落实情况提出的评价意见，经区文明办统一组织征求意见后，由参评乡镇自行上报。

说明报告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WORD、WPS或永中格式上传，不需要单位落款和加盖公章。

数据表格测评时统一发布模板，各社区下载后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	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主线，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把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提供反映乡镇部署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的相关正式发文或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面向党员干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的学习，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①提供面向党员干部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教育干部群众树立正确党史观，引导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3) 党委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	提供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 注重融入生活	1) 贴近群众思想实际和生产生活实际，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和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打通思想理论传播“最后一公里”，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把理论宣讲与惠民服务、文化生活、情景体验、情感交流相结合，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通过开展生动鲜活的活动、设置易于体验的环境场景等，让广大群众在参与和体验中增进对科学理论的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提供反映本乡镇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引导群众从身边人、身边事来看成就、看发展、看变化的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3 创新传播方式	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学习强国”、社区学校、乡村文化礼堂及文体场馆等各类场所或媒介，采用方言快板、地方戏剧、自编歌曲、微信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令广大群众家喻户晓、耳熟能详。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4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宣传教育	1) 运用多种形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提供反映本乡镇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广泛开展知识竞赛、文艺展演、快闪活动、百姓故事汇、网上展示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至少3项）的情况（说明报告、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在镇域内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凝聚奋进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	①提供本乡镇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情况（图片资料）； ②提供本乡镇加强成就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做好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权威解读、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的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	2) 运用基层宣传载体、文化阵地、公益广告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具体生动地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广大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日用不觉；	提供本乡镇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下线上教育引导，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中，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6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 传教育	1) 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及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积极开展“市民修身行动”，结合老旧小区综合修缮、新时代文明实践等，进一步整合资源，为群众参与市民修身各类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硬件支持；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6 加强思想道德 及各类主题宣 传教育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6) 加强全民国防和双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7) 开展网络法规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7 加强基层法治 建设	1) 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①提供本乡镇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乡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2) 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禁毒宣传教育、反恐怖宣传教育、反邪教宣传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自治和其他社会治理活动，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基层事务、防范和处理矛盾纠纷能力；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注重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宣传与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8 加强家庭文明建设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 相关创建活动知晓率≥90%;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广泛宣传“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 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建立健全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运作机制, 常态化开展服务项目。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1) 落实市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评估标准, 加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 因地制宜拓展特色阵地, 打造示范中心, 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落实好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工作任务;	提供本乡镇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构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为注册志愿者提供必要保险, 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①提供本乡镇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类)的照片资料; ②提供本乡镇完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培训管理、褒奖激励、物质保障、技术支持等规章制度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5) 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达到本地常住人口的13%以上，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geq 80\%$ ；	提供基层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比例、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数据表格）。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6) 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①提供本乡镇以高龄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的现场照片； ②提供本乡镇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化文艺、助学支教、智慧助老、医疗健康、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法律援助、科学普及、社会治安、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5类）的图片资料； ③提供本乡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时间三年以上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的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10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1) 广泛宣传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创建，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全国“质量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 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开展丰富多样的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凝聚干部群众；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深入开展“非遗在社区”活动，保护发展中华优秀农耕文化，运用多种形式传承乡村文脉，弘扬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加强重要地区文脉调查梳理，支持戏曲传承发展；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重视乡村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对历史遗迹、革命遗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4) 聚焦青少年、城市新一代移民等重点人群, 做好上海文化的传承、发展与创新。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2) 对接群众文化需求, 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推进镇内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公益开放, 提高各类体育设施资源利用率, 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社区人口比例 \geq 2.5%;	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占社区人口的比例 (数据表格)。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6) 落实数字电影工程、图书馆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的具体要求, 农村能享受东方资源配送中心提供的丰富文化产品;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7)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基层示范点创建工作, 各专项行动落实到位。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3 加强科普工作	1) 结合上海科技节、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119全国消防日、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全国爱眼日、中国水周、世界水日、世界急救日、世界献血者日等时间节点,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普及科学知识, 弘扬科学精神, 提高群众科学素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大力推进科普宣传进社区, 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日常科普教育活动, 结合自身优势,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打造区域特色科普, 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和科学认知能力。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5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水利、通讯、电力、医疗、环卫等基础设施完备, 道路管理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完善, 维护情况良好。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 (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6 加强公共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区文明办征求区主管部门意见, 对本乡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效果、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物防、技防、人防水平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作出评价 (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6 加强公共安全 保障	2) 结合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平安上海”建设，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减灾、防灾及应急宣传教育，人防基地、应急避难等场所设施管理良好，开展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居村、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建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力度；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6)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成效显著；	区文明办征求区主管部门意见，对本乡镇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涉老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防范和打击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成效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7)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吸毒、贩毒、制毒、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①区文明办征求区主管部门意见，对本乡镇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成效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②提供本乡镇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涉诈重点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8)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6) 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4) 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文明养宠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推动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100%，并且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①提供反映本乡镇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文明养宠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作机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乡镇积极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养宠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区文明办征求区公安部门意见，对本乡镇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以及是否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1)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体系，构建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提供“小修小补”等各类服务，解决群众身边小事，让社区更有“烟火气”；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5) 根据《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优化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卫生室建设；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7) 积极推进区域更新改造，提升空间品质和群众生活质量。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0 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1) 失能、失智、孤老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助餐、看病、照料、康复辅具等刚性需求能得到满足, 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 推广养老服务顾问, 深入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实现老有颐养;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根据老年人特点,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使老年人能更新知识、充实精神生活、适应现代生活、继续发挥作用, 实现老有所学;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提倡积极养老, 倡导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 实现老有所为;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老年人服务需求, 社区养老服务满意率不断提升, 实现老有所乐。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1 落实日常帮扶救助	1) 做好残疾人、高龄独居老人、各类困难群体的日常走访及关爱帮扶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的现场照片。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 做好孤儿、残疾儿童、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社区救助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2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围绕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纪念日,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推动绿色生产方式, 坚持种养结合, 提高农业生产生态效益, 优化施肥结构, 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环保工作措施落实, 镇内建设项目应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符合有关规定、规划和法律要求, 做到不污染饮用水源, 村民饮用水质达标;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无违法用地现象, 土地管理秩序良好;	区文明办征求区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部门评价)。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3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 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做好与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有关的各项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专项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器具。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图片资料）。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4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发展规划，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党政领导班子定期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对精神文明建设有明确的创建计划、目标要求、责任分工、工作安排和推进机制，并提供政策、资金保障支持，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并明确一名党工委书记负责宣传工作；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4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	3)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①提供反映本乡镇文明委、文明办工作制度的相关正式发文； ②提供本乡镇文明委、文明办统筹协调文明委成员单位以及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形成工作合力的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4)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5 依法行政	1) 推进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6 夯实基层治理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引领住宅物业治理制度，加强居村党组织领导，优化居村委会指导与监督、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运作的协同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积极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民主建设；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建设，加强对社区工作者分类管理和指导；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积极接入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平台，加强社区数字化改造，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提升基层公共管理与服务水平。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7 加强乡村治理	1)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引导村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完善外来务工（农）人员管理机制，积极组织外来务工（农）人员参与各类活动，定期进行宣传教育，关心外来务工（农）人员二代成长，培养其法律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8 吸引群众参与	1) 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吸引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和各类创建活动；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健全市民群众民意收集机制，及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抓好整改，不断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9 深化移风易俗	健全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发挥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褒扬新风、摒弃陋习，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30 制定实施工作规划	1)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监督，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家园；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有工作规划、工作举措和具体安排，放大示范村建设示范效应。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31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融合，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做强特色产业，实现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和品牌化发展；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2) 培育壮大区域内工业龙头企业，加强产品结构优化、科技含量提升、产业链延长；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3)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积极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农业向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4) 建成支撑当地经济和能让农民增收的特色产业，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提供本乡镇相关工作情况（说明报告）。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实地考察部分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传测评软件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四、实地考察不到现场查阅台账资料。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规范悬挂国旗;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①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②悬挂国旗规范。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3) 广泛开展文明礼仪线上线下教育引导, 运用升国旗仪式、烈士公祭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传播主流价值,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等规范守则中, 具象化、分众化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乡镇: 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小区、行政村: 在显著位置展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6 加强思想道德及各类主题宣传教育	3) 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	小区、行政村: 利用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5) 努力挖掘各类基层先进典型, 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上海”年度人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各类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设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1) 落实市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评估标准, 落实党组织主体责任, 有效整合基层公共服务资源, 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加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村(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化建设, 因地制宜拓展特色场所, 打造示范中心, 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	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 ①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有本月或下月文明实践活动的时间安排表, 有日常活动图片的公开展示; ②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 ③正常向群众开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9 做好文明实践工作	3) 完善文明实践运行机制, 构建乡镇(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统筹规划、社区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志愿服务队伍各展所长、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承接落地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体系。	社区、城市规划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景区景点、医院、交通场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政务大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或分中心、站):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 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1) 普遍建有文化活动中心、居村活动室(站), 并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站协同推进, 经常性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居村活动室: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II-12 丰富基层文化生活	2) 对接群众文化需求, 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实际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3) 积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镇、居村普遍建有图书馆、室, 且管理规范、有序, 定期更新图书;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居村活动室: ①建有图书馆、室; ②且管理规范、有序。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4) 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镇、居村普遍建有公共体育场地及设施, 且设施状况良好;	小区、行政村: ①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②设施状况良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4 强化公共文明 引导	1) 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注意个人卫生、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社交距离、使用公筷公勺、落实分餐制等文明习惯;	小区、行政村: 利用宣传栏等各类宣传阵地开展相关公益广告宣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2)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小区、行政村、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及周边: ①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③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④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⑤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⑥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⑦有序排队, 保持适当距离, 无插队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如有两项不符, 得分为33%; 超过两项不符, 不得分。
	3)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小区、行政村: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政务大厅、公共文化设施、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公共文化设施: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③学校、医院室内全面禁烟、没有吸烟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5) 居村内无群租、新增违法搭建、停车占绿、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楼道堆物、“飞线充电”、电动车进楼道、高空抛物、噪音扰民、乱晾晒、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 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小区、行政村: 无“飞线充电”、电瓶车进楼、生活垃圾乱倒不分类等现象, 无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6 加强公共安全 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小区、行政村及其他各类公共场所: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4)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小区、行政村、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及周边: ①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②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5)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现象;	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①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②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8) 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小区、行政村: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7 营造优美公共 环境	1) 城市道路整体清洁, 路面呈本色,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道路整体清洁, 路面呈本色; ②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2) 公共场所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 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 无明显异味;	小区、行政村、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及周边: ①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③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3) 公路、铁路、河湖沿线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背街小巷、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沿街餐饮店、交通场站、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及周边区域无脏乱差现象;	④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 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7 营造优美公共环境	4) 无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相关设施设置规范，整洁美观，招牌设计、设置有特色；	小区、行政村、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及周边： ①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②各类线杆箱及城市家具完好无损。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5) 居村环境绿化养护正常，无大面积黄土裸露或毁绿现象；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小区、行政村： ①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③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的，不算作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7)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引导农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行政村无露天厕所。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无行人和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③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机动车压实线变道现象； ②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③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全符合，得满分；如有一项不符，得分为66%；超过一项不符，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8 打造优良公共秩序	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 不占用绿化带, 不影响行人通行; 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公共场所无占道经营现象;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小区、行政村、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及周边: ①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 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 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 且不影响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②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③无乱搭乱建现象; ④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3) 沿街商户无跨门营业, 推进无序设摊综合治理工作, 做到无设摊聚集现象, 疏导点、管控点管理规范, 做好对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和人性化管理;	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①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 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 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垃圾清运及时, 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4) 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文明养宠相关工作规划、意见等, 建立健全本地区工作机制;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推动法定宠物狂犬病免疫率、办证率均达到100%, 并且未发生恶性犬只伤人事件。	小区、行政村及其他各类公共场所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符合, 得满分; 如不符, 不得分。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4)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从业人员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服务机构: ①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 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慵懒散拖现象。 评分标准: 上述要求全符合, 得满分; 如有一项不符, 得分为66%; 超过一项不符, 不得分。

测评指标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9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6) 社区政务、文化、卫生、法律等服务窗口向残疾人、老年人、困境困难青少年、伤病人员或孕妇等人群提供优先服务，并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相关设施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且能够正常使用；	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卫生服务机构： 能为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优先服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II-2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2) 治理农村污水、黑臭水体及面源污染，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小区、行政村及周边无黑臭水体，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
	6) 无违规捕杀、销售和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商场超市、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现象。 评分标准：上述要求符合，得满分；如不符，不得分。